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听取了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我们对本次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战略转型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光伏业务进一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将在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表示认可，同意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沈文忠

孙建辉

章贵桥

2023年7月21日